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吳燕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明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3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